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系

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民國 100 年 0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相互為用，使學生及早適應職場所需，並於實習過程中培養良好工作態度，特依本校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實施方式與對象：

實施方式分為「職場實習」、「校外實習」與「在學見習」。

（一）職場實習：本系大學部升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可提出申請，於暑假期間實施。

（二）校外實習：本系大學部升四年級之學生可提出申請，於四年級上學期期間實施。實習期間，除依本系訂定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（三）在學見習：本系大學部升四年級之學生可提出申請，於四年級下學期期間實施。實習期間，除依本系訂定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三、實習時數與學分數：

（一）職場實習：應實習須達 320 小時，成績經評定合格，得核計為 2 學分。

（二）校外實習：應連續實習須達 4.5 個月，成績經評定合格，得核計為 9 學分。選修「校外實習」科目者，其該學期專業必修「畢業專題設計（一）」課程，授課模式將採校外授課，並依課程要求繳交作業或作品展出。

（三）在學見習：應實習須滿 560 小時，成績經評定合格，得核計為 5 學分。選修「在學見習」科目者，其該學期專業必修「畢業專題設計（二）」課程，授課模式將採校外授課，並依課程要求繳交作業或作品展出。

四、實習申請與審查方式：

（一）實習單位與審查：校外實習單位以本系教師推薦之實習單位為優先，學生亦得自行洽詢實習單位。所有校外實習單位，需經系務會議針對其工作性質、場所安全與專業相關性等項目進行審查，經審查合格始得同意學生前往實習。

（二）實習申請：參加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一個月，填寫實習申請表、家長同意具結書、學生簡歷表，提交審查小組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即可辦理報到實習。

五、實習期程作業：

（一）實習前

1. 尋求提供實習機會之職場：透過全系老師提供可供實習之職場名冊，瞭解所能提供的工作內容。另外，學生亦可自行找尋實習單位，其工作內容需符合本系專業相關。
2. 審核實習單位之資格：將可供實習之職場名冊整理後，需經系務會議針對其工作性質、場所安全與專業相關性等項目進行審查，並填寫「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」，並公佈合格實習單位名單。
3. 填具「校外實習申請表」：至研發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領取實習申請表，交由學生填寫。學生如未滿十八歲，須經家長同意並繳交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，以及「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」，經由系簽呈會辦各相關單位。
4. 學生名單提報教務處：將參加實習的學生名單製作成冊，提報教務處以做修課依據。
5. 知會職場業者學生之資料：將實習學生之資料，轉知實習單位。
6. 行前講習：對學生做行前講習，提醒學生校外實習應注意的相關事宜，並發給「校外實習機構期中（末）考核成績表」，請學生攜至實習職場交職場負責人。

（二）實習中

1. 學生於實習生效日至實習單位報到，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實習機會，且該評定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2. 實習學生須定期填寫實習記錄表，如「校外實習手札（日誌）」。
3. 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親赴實習機構，進行訪視學生實習情況，並對「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」之內容進行檢核。

（三）實習後

1. 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成果報告：依「校外實習報告撰寫格式」範本撰寫。
2. 實習學生應填寫「校外實習生實習滿意度調查表」。
3. 成績評定：輔導老師應依成績核算之方式進行評定，並將成績表繳交教務處。
4. 職場負責人之考核：實習中或實習完成時，請職場負責人利用「校外實習機構期中（末）考核成績表」，對學生進行考核。考核完畢之成績表以信封彌封，於開學前掛號郵寄回本系科。
5. 實習學生成績及格者，應頒予實習合格證明書。

六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受其指導。若有違者，實習單位得隨時通知學校，該校外實習成績得以不及格計算，並按校規嚴處。

七、實習成績之評定：

成績之評定依下列比例分配進行：

項次	評定內容	考核人	成績計算
1	依「校外實習機構期中（末）考核成績表」之項目考核	職場負責人	60%
2	依「實習輔導紀錄表」之項目考核	輔導老師	20%

項次	評 定 內 容	考核人	成績計算
3	依「學生實習成果報告」	輔導老師	20%
4	核算成績	輔導老師	100 分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